# 九、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1、新设企业能否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可以注册在新设企业。

**2、外省取得的二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是否可以注册到本省的企业？**

外省取得二级建造执业资格的人员按浙江省现行法规政策暂时不可以注册到本省企业。

**3、已经注册了二级建造师，后来又考出了同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怎么办？**

建议先注销二级建造师，再申请同专业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不同专业的二级建造师注册及执业不受此限制，可以直接申请一级建造师的初始注册。

**4、如果一个人同时拥有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两个及以上工程系列的资格证书，可否在不同企业申请注册？**  
 不可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取得多个执业资格的人员，其多个执业证书可以注册在同一个企业。

**5、建造师考试通过几年内必须进行初始注册？**

资格证取得后三年内可以不需要提供继续教育进行初始注册，若超过签发日期三年申报初始注册则需参加继续教育。

**6、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注册相关事宜办理流程。**

请个人登入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入后点击个人办事-按部门-省建设厅-建造师职业资格注册，查阅二级建造师相对应事项办事,4.0新系统上线后，若办件提交成功，系统即刻秒办。可进入用户中心-查看办结意见及办结结果，准予通过的办件，可以查看、下载和保存电子证照。

**7、关于二级建造师全部注销和部分注销。**

部分注销是指建造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考出一级建造师具有相同专业或其他原因需要注销其中一项专业而设立。其他形式的注销请申报二级建造师全部注销。

**8、办理二级建造师注销注册，资格证会不会同时注销，以后还可以办理重新注册吗？**

办理二级建造师注销注册，注销的仅是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仍保留，以后可以办理重新注册，且没有时间限制。

**9、关于延续注册申报问题。**

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内可以发起办理延续注册 。

**10、办件申报成功后如何查看办件状态。**

个人登陆政务服务网进入用户中心，即可查看办件状态，如需撤回可在办结前撤销。

**11、三类人员证书变更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变更是否有先后。**

若建造师有三类人员证书需先变更三类人员到新单位，再办理二级建造师聘用企业变更注册，为避免重复注册请将三类人员证书与二级建造师证书需注册在同一家单位。

**12、若单位不配合办理聘用企业变更或注销该怎么办？**

若能提供解聘证明，由区建设局核实情况后先进行协调，如协调不成的，由本人写好情况说明，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盖章核实。申报时变更方式选择：与原单位有劳动纠纷或经济纠纷。将解聘证明、情况说明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如果没有原企业解聘证明的，请提交劳动仲裁，确定解除劳动关系的具体时间。

**13、申报建筑企业人员信息库时系统未识别到您符合申报要求的二建或三类人员成绩信息怎么办？**

建筑企业人员信息库，只是针对申报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三类人员A证（含法人A证）、C证核准事项的申请人需要录入，申请人需有相应的考试合格成绩且未注册过才允许申报。其他业务事项均无需录入。

**14、我的印章、法人登陆、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技术咨询电话？**

天谷 400-0878198 我的印章实名认证

汇信 400-8884636 法人登录实名认证

南威 0571-87057410 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系统问题

**15、二级临时建造师注销后还能重新注册吗？**

二级临时建造师注销后就无法再办理重新注册。

**16、一级建造师系统升级后如何办理一级建造师聘用企业变更？**

一级建造师升级后，已经取消原有聘用企业变更事项，改为由个人申请注销，企业同意注销后，再由个人申请重新注册到新单位，信息上报后直接由建设部审核，无需携带材料到省厅审核。

**17、一级建造师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如何办理？**

企业基本信息变更需在建造师企业系统中完成修改、上传相应附件材料，其中除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外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需要携带工商变更登记表来省厅办理。

**18、一级建造师个人信息（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更正，需要什么材料，如何办理？**

一级建造师个人信息变更需要通过系统个人版的“个人信息修改”功能办理，应点击“注册申报→个人信息修改”，在修改项目中，勾选需要变更的数据，按要求上传资料后点击提交。提交申请后，会由住建部注册中心进行审核，无需带材料到现场审核。

**19、一级建造师成功办理初始注册、增项注册后证书打印，需要什么材料，如何办理？**

①初始注册（重新注册）请关注浙江信息港公告，公告出台后一个星期左右即可去各市建委办理证书领取业务，需携带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与建造师一寸照片，来时请提示工作人员公告批次号；

②增项注册请关注中国建造师网公告，公告出台后请等待两个星期方可来省厅打印，前来打印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建造师证书原件、公告批次名单批次（需标注公告中自己所在的页面）至省厅5号窗口办理增项注册贴条。

**20、一级建造师系统登陆密码遗忘，怎么办？**

一级建造师个人系统登陆密码遗忘，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授权的支付宝鉴证服务到省厅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如果企业账号密码遗忘，可以携带单位介绍信来省厅获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48号南都研发大楼B座1楼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

**21、一级建造师认证如何办理？**

如果没有企业锁或者使用企业锁无法认证，可以选择现场认证，企业办理现场认证需要企业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企业还要带上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代办人员需要携带法人授权书（需法人章加单位公章）与自己身份证复印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48号南都研发大楼B座1楼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

**22、一级建造师如何办理注销？**

请先完成新系统的注册认证，一建注销可以在新系统中发起注销申请，企业同意即可直接注销。无需携带材料来省厅办理，如果企业无法办理或不配合注销，可本人携带解聘证明或者仲裁结果书，与个人情况说明来省厅办理强制注销，暂不支持邮寄。

**23、申请初始注册、重新注册时系统提示“您当前没有可以注册的专业”；已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系统无法显示已注册信息，是什么原因？**

因一级建造师使用15位身份证号码取得执业证书的，若不在“全国一级、一级临时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修改为现18位身份证号码，将不能办理任何注册业务，系统将提示“您当前无可办理的专业”。只能先通过系统个人版的“个人信息修改”功能办理身份证号码变更（不论是否正常升位），均要将原15位身份证号变更为现18位身份证号。提交申请后，住建部注册中心将会予以关联，方可申报一级建造师的各项注册业务。

**24、注册账号的时候无法收到短信验证码是什么原因？**

注册账号时设置的密码需按规则设定，必须是由数字、字母、特殊字符三种方式组合的至少8位数的密码，密码设置不符合规则设定，是无法收到验证码的。

**25、已经注册了二级建造师，后来又考出了同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怎么办？**

建议先注销二级建造师，再申请同专业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不同专业的二级建造师注册及执业不受此限制，可以直接申请一级建造师的初始注册。

**26、2018年通过一级建造师考试的，但是在一建新系统上初始注册没有信息的原因？**

2018年度考试通过的考生目前建设部尚未拿到相关数据，因此，系统中无法完成相关业务注册，请耐心等待。

**27、反映办件进度太慢，需要催件或者修改的问题？**

一建新系统上的所有办件信息都是由部里面直接审核的，省厅没有权限给予修改，请耐心等待。

**28、一级建造师证书领取**

初始注册和重新注册请关注浙江省信息港的公告文件，文件发出后即可领取，证书可以代领，自31批起证书需至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五号窗口领取，证书领取时请提示工作人员批次号携带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寸照。从40批开始请咨询地市主管部门领取。增项请关注中国建造师网公告，公告出来两个礼拜后至省厅打印，至省厅5号窗口办理增项注册贴条业务，来时请提示工作人员公告批次号携带证书原件，公司介绍信，公告批次名单有自己的那一页。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48号南都研发大楼B座1楼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八点半点至下午四点。

**29、一级建造师证书遗失补办**

答：个人登录“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选用“一级建造师注册个人申请入口”进入填写相关基本信息，登陆后，请选择“证书更换”，填写相关资料，同意个人承诺事项，输入手机验证码，点击页面下方的 “提交”按钮，完成办理证书更换申请，省厅予以通过上报至建设部。